

臺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社青字第 1000449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府社老字第 10110488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 一、為加強照顧本市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指設籍於本市，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之中低收入老人，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
 - （二）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三、補助對象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但不包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 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月將補助對象之資料，傳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資料異動時，亦同。

本局所送媒體資料，經健保局與投保資料確認後，於受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 五、補助對象之自付保險費，由健保局每月月底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本局請領保險費補助款項。
 - 六、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通過者，自當月起算；於十六日以後核定通過者，自次月起算。
 - 七、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因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未及時申報資料或資料錯誤，致健保局未減免保險費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保險費補助：
 - （一）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局各分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各區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應報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符合補發保險費補助者，由本局函知各區區公所辦理撥款事宜。